

All4Labels 全球包装集团 销售与交付的一般条款与条件

1. 范围

- 1.1. 本 All4Labels 全球包装集团销售与交付的一般条款与条件（“**本条款**”）适用于 All4Labels Group GmbH 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广州全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杭州全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All4L**”）开展、生产和/或交付产品（“**商品**”）和/或提供服务。为避免歧义，只有接受订单的特定 All4L 法律实体才应对下订单的客户承担法律责任。
- 1.2. 本条款仅适用于为商业目的在本合同项下下订单的法人、合伙企业或独资经营者或个人（“**客户**”），但为个人消费购买商品的任何一方或个人除外。
- 1.3. 明确排除客户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All4L 未拒绝客户的条款和条件并不构成对该等条款和条件的同意。客户与 All4L 之间的个别协议优先于本条款，前提是 All4L 和客户明确约定受该个别协议约束。书面协议或书面确认书对该等协议的解释具有决定性作用，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2. 要约和承诺

- 2.1. All4L 的价格表为要约邀请，因此可能发生变更，并不具有约束力，除非明确标明具有约束力。客户对商品的订单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要约。All4L 的承诺可通过书面形式（如通过订单确认书）或交付商品的方式作出。
- 2.2. 如 All4L 根据第 2.1 条作出的承诺与客户订单不同，该承诺构成 All4L 的新要约。
- 2.3. 双方可在提交要约后的两（2）周内接受对方的要约，双方就个别情况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商品性质

- 3.1. 商品的质量主要由与客户约定的规格（“**约定质量**”）以及技术质量公差和行业所接受的质量公差（“**惯常质量**”）决定。
- 3.2. 与质量、颜色、制造公差、设计、设备和/或工艺方面与约定质量规格有细微偏差（“**质量公差**”），应被视为符合约定质量。
- 3.3. 在惯常质量范围内，商品的数量公差为 $\pm 10\%$ （“**数量允差**”）应适用，并视为符合约定合同；本规定还应适用于作为 All4L 后续履行一部分的替代品交付。
- 3.4. 合同签订后，约定质量或交付范围变更的，应以文字形式约定，并由客户另行支付补偿。

4. 价格和价格调整

- 4.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订单确认书中约定的价格应适用，前述价格不含增值税、包装、运输、出口交付时的关税、保险、费用、手续费和其他辅助费用（如存储、打印数据准备）。
- 4.2. All4L 有权根据成本变化，在 All4L 不对该等价格变动负责或无法充分预见的情况下，在考虑客户利益的前提下，自行合理判断，调整产品价格，特别是原材料、运费、关税协议、能源和人力成本的价格变动、All4L 服务提供商的其他价格变动或汇率波动。All4L 将在新价格生效四（4）周前以文字形式告知客户该等价格变动；经客户要求，All4L 将向客户解释价格调整的原因。如果价格涨幅超过十（10）%，客户有权在价格变更宣布生效之日后的三（3）周内发出通知就相关项目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在合同终止之前，之前的价格继续适用。
- 4.3. 客户不得抵销或扣留商品的价款，除非 All4L 对客户的索赔未提出异议，或客户的索赔已得到有管辖权的法院的支持，且客户的抵销或扣留之价款与所涉商品交付的同一订单有关。

5. 交付、交付日期和按需交付

- 5.1. 商品应根据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交付。在未与客户达成一致的前提下，All4L 有权决定运输类型（特别是运输公司、包装和运输路线）。运输费用应与客户另行约定。
- 5.2. All4L 最迟应在接受订单时告知预计交付日期。该日期可能发生变更，如有必要变更，All4L 将告知客户。All4L 在发送订单确认书时确认有约束力的交付日期，但在客户已提供并批准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如打印数据、打印批准、产品样品）之前，无法确认交付日期。如客户在订单确认后要求变更而影响生产时间，交付期应自客户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
- 5.3. **除非另有约定，商品意外灭失和意外变质的风险应于 All4L 通知客户商品准备好发运时转移至客户。**
- 5.4. **如客户未验收，商品意外灭失和意外变质的风险亦转移至客户。如客户未验收、未合作或交付因客户应负责的其他原因而延迟，All4L 有权就因此产生的损失及额外费用（如仓储费用）进行索赔。**
- 5.5. 客户有责任遵守关于商品的进口、出口、运输、仓储和使用的法律和官方规定，包括取得许可的任何义务。
- 5.6. 如客户要求，商品也可按需交付；双方应为此目的商定要求和交付时间表。
- 5.7. 如因 All4L 无法控制或不是 All4L 的责任且无法预防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事件、战争、劳资纠纷、原材料和能源短缺、交通中断、火灾和爆炸损害、传染病、流行病、任何政府机关或其授权组织因任何原因阻止人员或商品自由流动的行政或法律上的强制性规定或限制，且该等事件或限制是 All4L 的供应商、子供应商和子服务提供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则在前述中断期间及 All4L 受影响范围内，All4L 履行合同的义务得予免除。如该等事件或情况持续超过三（3）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终止合同。如部分交付已发生，客户仅有权根据上述条件对未完成交付的部分终止合同。对于已进行的部分交付，不得因未完成交付而拒绝付款。

6. 付款、拖欠付款和所有权保留

- 6.1. 除非另行约定，All4L 的发票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十四（14）天内支付，不得扣减，并应附加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 6.2. 如客户拖欠付款，All4L 可收取违约利息，金额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且 All4L 索赔时适用的一年期定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九（9）个百分点；在此情况下，All4L 保留根据法律规定要求进一步损害赔偿或更高利息的权利。
- 6.3. 在发票全额付款之前，已交付的商品仍为 All4L 的财产。

7. 客户在商品瑕疵情况下的权利

- 7.1. 客户对瑕疵索赔的保修期为一（1）年，自交付商品起算，或在需要验收的情况下，自验收商品时起算。
- 7.2. 如根据第 5.6 条应客户需求交货，则上述保修期应自提供全部生产数量的订单的第一部分商品时或其验收时起算，即客户统一存放在 All4L 的商品之时起算。
- 7.3. **如商品不符合约定质量或惯常质量，则该商品存在瑕疵。在质量公差或数量公差范围内的偏差不属于瑕疵。**
- 7.4. **客户不得因商品存在不重要的瑕疵而拒收商品。**
- 7.5. 客户必须在商品交付后五（5）个工作日内立即检验商品，并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All4L。如客户未在上述期限内检验商品并通知 All4L，则视为商品符合合同要求且已被客户接受。但是，如 All4L 以欺诈性方式隐瞒瑕疵，则 All4L 不得依赖本第 7.5 条。

- 7.6. 在商品具备约定质量或惯常质量的前提下，源于客户范围内的错误和偏差不应构成瑕疵。具体包括客户提供的信息、数据或材料（如代理数据、层压板、胶粘剂、油漆、清漆、打印表格）以及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如寄存仓库、物流、数据存储）的信息、数据或材料中的错误和偏差。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因 All4L 违反本条款项下义务而产生的错误和偏差。All4L 不对客户指定在商品上打印的文本、插图、图形表示、标记、条形码等负责。
- 7.7. 如商品存在瑕疵且客户已根据本第 7.7 条及时通知 All4L，则客户应在下列条件下享有法定权利，除非客户在交付商品时已知晓瑕疵：
- All4L 有权自行决定补救瑕疵或交付无瑕疵商品给客户（后续履行）。
 - All4L 保留在补救瑕疵时进行两次后续履行尝试的权利。如后续履行因法律原因失败或非必要，客户可在 All4L 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撤销合同或要求降价。
- 7.8. 如商品的瑕疵系因客户后续未经与 All4L 协商而不当变更商品、或不当处置商品或客户提供的错误文件、订单或信息而造成，则客户不得就瑕疵损害及其后果要求赔偿。

8. 责任

- 8.1.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All4L 应根据法律规定就违反合同义务和非合同义务承担责任。
- 8.2. 在任何情况下，All4L 的全部责任（无论是违约责任还是侵权索赔责任）仅限于根据相关订单向 All4L 支付的商品价款，且应限于客户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 8.3. 第 8.2 条项下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由 All4L 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客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条款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责任。
- 8.4. All4L 对任何间接的、继发性的损害，如利润损失或业务中断，不承担责任。
- 8.5. All4L 不就商品的适合性作出任何保证，因此不就商品是否适合客户预期用途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有义务检查商品是否适合特定用途（如有）。
如果 All4L 以顾问身份提供服务且该建议不属于 All4L 约定的服务范围，则该建议免费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抵押物

如对客户的清偿能力产生合理怀疑，尤其是在拖欠付款的情况下，All4L 可以在进一步索赔的前提下，根据客户提供的预付款或其他令 All4L 满意的担保作为交付商品的条件。

10. 工业产权和版权、第三方产权

- 10.1. 双方仍应是所交付商品以及与双方合同关系有关的移交文件和其他物品中的所有各自的工业产权（特别是专利、商标、实用新型、设计）、版权和专有技术（以下合称为“**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任何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得授予另一方，除非另有约定且为 All4L 履行本合同所需。如果 All4L 按照预期使用客户的知识产权履行本合同，则客户授予 All4L 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必要的非排他性使用权。
- 10.2. 如果 All4L 为履行本合同生产了工具（如图纸、打印文件、冲压工具、印刷版或其他文件或信息；以下合称为“**生产工具**”），该等工具应为 All4L 的排他性财产，客户对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知识产权。本规定在合同终止后或客户已付款购买生产工具或生产工具为客户知识产权的改编或转化的情况下同样适用。
- 10.3. 生产工具将由 All4L 保留最多两（2）年，自客户最后一次订单之日起计算，生产工具可由 All4L 销毁，但法定保留义务适用的情况除外。
- 10.4. 如果客户向 All4L 提供文件，例如计划、产品说明、证明文件，客户必须确保未侵犯现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个人人格权或数据隐私权，并赔偿 All4L 遭受的第三方就该等权利侵权或与

之相关提出的所有第三方索赔，前提是，客户应对该等侵权行为负责。在此情况下，客户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 All4L 免受索赔，并承担为此所需的费用，特别是律师费。在此情况下产生的或为避免侵权而发生的许可费或其他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11. 保密条款

- 11.1. 客户和 All4L 应将从另一方收到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视为机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且仅用于合同目的。
- 11.2. 第 11.1 条不适用于接收方能够证明其在收到时已进入公共领域或在收到后接收方未作出任何行动而被公开的信息，或者在披露时已经由接收方拥有，或者由接收方独立开发，或者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向接收方提供，前提是第三方没有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收到此类信息。
- 11.3. 接受方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所获得的保密信息不会被未经授权的人接触到或被丢失。接受方应根据第 11 条要求其员工履行相应的义务。
- 11.4. 经 All4L 要求，客户应在任何时候立即归还或按约定销毁 All4L 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副本和记录稿），并应 All4L 要求向 All4L 书面确认。

12. 数据保护

关于 All4L 处理个人数据的信息，请访问：https://all4labels.com/wp-content/uploads/2022/09/2022-all4labels/Privacy-policy_Website.pdf，该等信息应被视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13. 适用法律、管辖权及其他

- 13.1. 本条款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 13.2. 任何因本条款（包括根据本条款的条款和条件达成的任何特殊商品销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条款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 13.3. 如本条款本身有漏洞，则那些双方当事人在知晓该等漏洞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的经济目标和本条款的目的本来会同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条款应被视为是为了填补该等漏洞而被双方同意加入本条款。
- 13.4. 双方同意，All4L 应有权经书面通知客户，向第三方转让其针对客户享有的所有权利、索赔、所有权及利益。
- 13.5. 客户确认其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条款的条款，尤其是 All4L 以加粗字体标出的条款。
- 13.6. 本条款以英文和中文书就，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种语言发生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